

法規名稱：(廢)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臺北市動物之家志工志願服務計畫書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7 月 2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110) 動保收字第 1106014143 號令發布廢止；並自 110 年 8 月 6 日生效

一、計畫目的

依據志願服務法、動物保護法第 23 條第 1 項、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臺北市政府推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及志工倫理守則，透過本處志願服務體系，擴增動物收容照護人力並強化為民服務功能，鼓勵民間人士協助參與動物收容照護，強化人道教育及法令宣導。

二、主辦單位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三、招募期間

(一) 定期招募：每年於 3 月份、6 月份、9 月份、12 月份舉辦招募作業，招募期間為期 1 個月，如因故無法舉行，經順延至下次招募再行辦理，並先行公告之。

(二) 不定期招募：配合市政推動；業務推廣及活動舉行，乃依據目的性需求進行志工招募作業，招募期間為期 2 週。

(三) 招募消息及簡章將事先公告於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之公告資訊 - 最新消息專區

([http://www.tcapo.taipei.gov.tw /index-c-1.jsp](http://www.tcapo.taipei.gov.tw/index-c-1.jsp))

四、工作內容

分組項目	工作內容	備註
照護組	動物梳毛、洗澡、修剪指甲、美容，協助動物保定、餵食、餵藥及社會化、特殊行為矯正	
導覽組	團體參訪接待及人道教育	
活動組	幸福轉運站及送養活動之舉辦與宣傳	服務地點為幸福轉運站及送養活動場地
醫療組	協助基本健康檢查、醫療、換藥及人道處理	獸醫、畜牧、醫學、藥學及生命科學相關

		科系畢業
機動組	協助處理動物收容所機動性及綜合性事務	
遛狗組	協助遛狗與特殊行為矯正	
影像組	配合臺北市動物之家及臺北市動物福利 APP，協助攝影及錄影服務	

※志工拍照及攝影須經機關同意始得用於公開網站平台或平面媒體。

五、招募資格、人數及方式

(一) 資格：喜愛動物、熱愛生命、尊重生命、具有耐心、親和力、服務熱誠積極、凡年滿 18 歲身心健康，具高中職學歷以上，能配合本處動物收容業務之社區人士、青年學生及外籍人士，均得報名參加。

(二) 方式：經本處網站公告。

六、計畫內容

(一) 各項訓練：

1. 基礎訓練：12 小時，採證由臺北 e 大網路教學、內政部補助辦理之統一訓練、臺北市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等所核發之 12 小時基礎訓練證明，需自行上網完成。

2. 特殊訓練：4 小時，由本處主辦。

(內容包括：志願服務應用單位業務簡介、服務工作內容及權責分工說明 1 小時，志工服務規範、服務禮儀及志工考核 1 小時，動物保護法及相關行政法規訓練 1 小時，經驗分享 1 小時。)

3. 實習訓練：18 小時，由本處主辦，經結訓測驗合格者予以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志工證。

4. 專業訓練：8 小時，由本處主辦，待合格正式授證成為本處志工後，依各組專業需求實施不同之專業訓練。

(內容包括：專業知能訓練 4 小時，實地演練 4 小時，依實際情況調整)

(二) 服務管理

1. 本處為運用單位主管機關，負責督導、管理、訓練與活動規劃。

2. 每組各設組長、副組長 1 人，各組組長由各組志工互相推派

，每年改選 1 次，得連選連任，負責統籌性業務、勤務排班及與本處溝通協調；副組長由組長選任，輔佐組長處理業務。

3. 定期召開志工聯繫會議，時間訂於每季（3、6、9、12 月）最後 1 週星期六辦理，出席者包括本處處長、副處長、技正、動物收容組組長、業務承辦人（志工督導）及志工各組組長、副組長，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加開臨時會。
4. 每季召開工作討論會前，各組組長先行彙整組員工作成果及問題反映。
5. 志願服務人員從事服務工作時應遵守服務守則之規定，服勤前應依規定填報服務排班表（未能填報者不予以核發時數）服務時須按時簽到、簽退，並配戴志工證。排班後未能到勤達 3 次以上者，將列入年終考核之依據。
6. 志願服務人員違反服務守則及本計畫書之規定時，得招開輔導會議，出席者包括技正、動物收容組組長、業務承辦人（志工督導）及違反規定之志工，並製作輔導紀錄交予與會人員。

（三）保險與福利

1. 依據臺北市政府推廣志願服務實施要點由本處統一辦理意外保險。
2. 志願服務工作人員成績優良者，於處務會議表揚。

（四）考核與獎勵

志工考核及獎勵每年一月份由本處考評小組（包括本處處長、副處長、技正、動物收容組組長及志工業務承辦人、志工各組組長組成）依志工服勤及研習狀況辦理；各組組長需於年度績效考評會議召開一週前將組員差勤紀錄交付於志工業務承辦人（志工督導）彙整統計出勤時數。

另發生重大違紀事件，則可召開臨時考評會；該組組長需於重大違紀事件發生一週內將紀錄交付志工業務承辦人（志工督導）彙整提報。

1. 考核辦法：

- (1) 每月由各組組長彙集組內志工服勤簽到、退及受訓研習會簽到、退相關書面紀錄，交付志工業務承辦人（志工督導

) 進行統計，納入志工年終考核之依據。

- (2) 具特殊貢獻事蹟之志工，隨時由本處志工業務承辦人（志工督導）、各組組長，或本處督導長官列舉具體事實推薦，彙整相關書証紀錄並納入考評。
- (3) 志工考核評選至每年 12 月 31 日止，並於次年 1 月份處務會議中公開表揚。

2. 獎勵標準：

- (1) 依每年服務成果及服勤點數高低選出前 3 名或有特殊貢獻者，頒發榮譽狀，並於處務會議公開表揚；如連續 3 年考評前 2 名者，另報請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頒發獎狀表揚；服務績效特優者，並由本處推薦至文建會、教育部或其他相關之機構、社團公開表揚之。
- (2) 每年最後一次志工聯繫會議舉辦志工聯誼交流餐會，彼此意見交流，並獎勵志工一年來之辛苦付出。

3. 終止服務：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本處得取消其志工資格：

- (1) 報名資料登載不實或欺瞞隱匿，經查屬實者。
- (2) 當年於服務地點服務總時數未達 72 小時者。
- (3) 假藉機關、機構或本處名義私自在外活動、募款或圖利者。
- (4) 私自向民眾收取不當之費用，經查證屬實者。
- (5) 違反本計畫書之規定，經勸告拒不改善，且拒不參加輔導會議者。
- (6) 於公開網路資訊平台披露案情、個資及未經本處同意之動物之家內部訊息；或直接對外發表不當言論，誤導民眾觀念，有明顯詆毀本府或本處形象之言行，經輔導後仍不服告誡者；惟情節重大且經查證屬實者將逕予公告註銷其志工資格。
- (7) 違反動物保護法、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等法令或本處相關規定者。
- (8) 其他重大違失致使機關遭受損害時，經本處志工業務承辦人簽請核可終止其志工資格者，被取消志工資格之當事人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9) 嚴重影響本處行政與公務運作，經輔導後仍不服告誡者；
惟情節重大且經查證屬實者將逕予公告註銷其志工資格。

七、預期成效

透過招募動物之家志工並實施 12 小時基礎訓練、4 小時特殊訓練、18 小時實習訓練及授證 8 小時專業訓練後，協助本處處理動物收容照護相關情事，提升為民服務及動物福利品質，推展「以認養代替購買」之執行與相關法令宣導；預計每年將增加 40 人。